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1、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刘建国先生，其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刘建国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3 人调整为 285 人，其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84 人，暂缓授予人数为 1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999.994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9.9946 万股调整为 3,663.50 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部分为 3,573.5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股数为 9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 万股调整为 336.4946 万股。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2.52 元/股调整为 2.45057 元/股。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450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7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刘建国先生共计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叶蒙先生、李战先生、刘建国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90万元，增资份额364.244万元，将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该公司总股本的6.29%。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释放公司水务环保板块发展潜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